輔英科技大學 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開發專業人才來源,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設立本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攸關本計畫之申請、審核、面談、教育與專業技術訓練,皆依本作業流程辦理。

二、菁英培育計畫經費提供單位:臻鋐有限公司、旭登護理之家、桃園市茂庭日照中心、旭安居家照顧服務機構、旭庭居家服務機構、高雄市阿蓮區旭安日間照顧中心、澎湖縣菓葉健康園區日間照顧中心。

三、說明

(一) 申請條件

本校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方能提出申請:

- 1.能秉持「專業、關懷、宏觀、氣質」的精神,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
- 2.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3.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 4. 五專生四年級(含)以上,二技生、四技生及碩士生。
- 5.持有護理師證照者優先。

(二)補助名額

菁英培育計畫名額依簽約企業之需求而定,逐年核定適當的補助對象與名額,並於 申請人名單中擇優錄取。

(三)補助項目

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含實習費)或生活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其他所延伸之各項費用。

(四) 申請方式

1.檢附資料: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時程

- (1) 每位學生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訂於學期公告時間內向公共事務暨校友 服務室提出申請。
- (2)經費補助年限依審核結果為主,並簽訂合約。

四、審核

申請資料經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安排面談初審,後續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及經費提供單位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後,與該企業簽訂菁英培育計書合約。

五、義務及責任

通過菁英培育計畫之學生(以下簡稱培育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需與企業簽訂「輔英科技大學千里馬菁英培育生合約書」及填寫「輔英科大學學生 轉帳資料卡」。
- (二)在學期間應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並主動參加企業或公共事務暨校 友服務室之相關志工服務;且應製作感謝卡,送交至企業。

(三)應於畢業後當年度至企業服務,期限依簽訂之合約規定。

六、終止或解除補助

培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停補助或解除補助:

- (一) 在學期間,若當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以上,操行未達 85 分以上、或未盡其 義務者,次年補助金折半核算;連續二年未達所定標準,則終止補助。
- (二) 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遭受退學處分,則終止補助。

七、賠償方式

培育生依第六條規定終止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已接受補助金之費用:

- (一) 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補助金之費用及利息(依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作為計算值)。
- (二)但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休學或不能繼續就學或服務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金或免履行服務義務。
- (三) 若服務年限未滿前,自行終止契約者,依已服務之期間按比例返還補助金。

八、其他事項

- (一)本校應依審核通過之申請表,與企業簽訂「輔英科技大學企業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 合約書」;並於合約生效後,依企業指定之期限內,將培育生名冊及「輔英科技大學 千里馬菁英培育生合約書」送交企業備存;另外,承辦單位以「千里馬菁英培育計 畫經費收支明細表」管制收支帳務。
- (二)本校應就培育生就學期間之學業及行為表現,善盡指導及督導之責;如有連續兩年 未達甲方所定成績標準,或因休學無法復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本校應通知企業; 並在學生離校前,協助辦理賠償之相關手續。
- (三) 培育生畢業前,本校應提交培育生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成績及個人受領補助金總金額,並協助企業完成培育生畢業後履行就業服務之作業。

九、附件: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表

經費提供單位:臻鋐有限公司、旭登護理之家、桃園市茂庭日照中心、旭安居家照顧服務機構、旭庭居家服務機構、高雄市阿蓮區旭安日間照顧中心、澎湖縣菓葉健康園區日間照顧中心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學制	□碩士 □四技 □二技 □五專(四年級以上) 科	系	照片(2 吋)
班級	年 班 學	號	/m//(2 1)
聯絡地址			
電 話	本人手機:	家中電話:()	
信箱			
相關證明文件	□成績單(新生請檢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六百字以上自傳(含家庭簡介、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 □師長推薦函		
是否已申請其他 校內外獎助學金	□助學貸款 □其他:		
欲補助年限 碩士班(□二年□三年) 大學部(□二年□三年□四年) 五專部(□一年□二年)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無誤,且同意校方與經費提供單位應用上述資料於「千里馬菁英培育計畫」 之申請、審核等相關作業。 學生簽名:			
導 師 意 見	導師簽名:		
系主任		院長	
備註:申請者須完成以上欄位之資料。			
初審結果	文件是否齊備:□是 □否	承 辨 人	
複審結果	□通過:補助年 補助項目□學雜費(含 □生活費 □不通過	章習費) 單位主管 經費提供 單位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決行
			·